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运营管理中心的华漕镇消防设施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式烟感报警探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天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865.34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1.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独立式温感报警探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天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865.34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1.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消防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太仓市警海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250.645万元，资产总额为2135.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安全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江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135.6480万元，资产总额为1526.48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消防呼吸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凯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963.2136万元，资产总额为1265.3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干粉灭火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巨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536.3458万元，资产总额为2365.21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水基灭火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巨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536.3458万元，资产总额为2365.21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0日